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92.01.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93.06.20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94.10.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94.11.06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1.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1603 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文研字第 105001249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暨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 第九條,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行政組:推動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學術單位之研究發展,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力求提高醫藥學術水準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另綜理本校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 二、實驗動物中心: 綜理規劃並提供優良實驗動物生長環境及實驗動物之品質以提供研究及教學之使用。
-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下設行政組與實驗動物中心,分別設置組長與主任各一名,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